

对外安装业务应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F_B9_E5_A4_96_E5_AE_89_E8_c46_77637.htm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、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利用该公司的专长，对外从事机器设备的安装业务，且对这些安装业务进行独立核算。对此种对外安装业务，是应缴纳增值税，还是应缴纳营业税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，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，为混合销售行为。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，应当征收增值税。因此，该公司安装自己生产、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属混合销售行为，应一并缴纳增值税；兼营其他对外安装业务的，如分别核算安装业务的营业额，可依3%的税率缴纳营业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